

因公積勞考績或考成證明書

字 號

茲證明本 (要保機關) 被保險人 (職稱:)

確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於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 特依
失能

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該員最近三年考績_{考成}核定結果

列舉如下：

年 度	考績(成)核定結果	核定機關名稱及文號日期	備 註

經 辦 人

簽名或蓋章

人 事 主 管

簽名或蓋章

機 關 長 官

簽名或蓋章

機關(學校)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